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家华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 三、关于拟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公告》。

#### **五、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